

幼稚園校監及校董培訓課程 (2023/24  
學年)：

## 幼稚園家長教師會



教育局  
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  
**2023年10月**

# 內容

1. 家長教師會（家教會）的角色和功能
2. 成立家教會的步驟和籌備工作
3. 家教會的運作
4.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
5. 參考資料及培訓活動



# 1. 家教會的角色和功能

- 促進**家校溝通**，建立夥伴關係
- 透過家校合作，促進子女在**學業**和**身心**各方面健康成長
- 策劃及舉辦各類活動，發展**家長潛能**，加強**親子關係**
- 進行家長教育，讓家長更**明白子女的需要**
- 提供渠道收集家長意見，推動**學校發展**

# 家教會好處多面睇

## 家長

- 家長可**互相聯繫**、增強**凝聚力**
- 加強家長對學校的**歸屬感**和**投入感**

## 學校

- 家教會協助發布訊息，與家長**溝通更為便利**
- 家教會可協助**安排**及**統籌**家長義工
- 家教會可協助學校籌辦**更多元化的活動**

## 資源運用

- 申請教育局提供的**額外資助**，如家教會津貼
- 運用**會費**支付活動開支

## 社區聯繫

- **聯繫區內**其他學校的**家教會**，共同為學生謀福祉

## 2. 成立家教會的步驟和籌備工作

### 成立家教會籌備委員會（籌委會）

- 安排合適的教師，及邀請熱心校務 / 義工事宜的家長出任籌委會委員，協助家教會的籌組工作
- 召開第一次籌委會會議，正式開展籌備工作

# 籌備工作(一) 決定是否將家教會註冊

籌委會可考慮以下列一種形式成立家教會——

1. 不作獨立註冊，於學校內籌組及運作
2. 根據香港法例第151章《社團條例》註冊
  - 向警務處社團註冊處，申請註冊為「社團」
3.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《公司條例》註冊
  - 向公司註冊處，申請註冊為「公司」

## 籌備工作(二) 草擬會章

- 無論以何種形式註冊或不作任何註冊，籌委會均須先行擬定會章，作為家教會會務運作的依據
- 會章必須先在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，才可以執行
- 如日後有需要修訂會章，亦應按照會章內訂明的程序作依據執行



# 草擬會章的主要內容，應涵蓋：

附錄(三)

△△△學校 家長教師會  
<會章>(樣本)

1. 會名  
(中文名稱)  
(英文名稱)
2. 會址  
(學校地址)
3. 宗旨  
(a)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，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。  
(b)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，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。
4. 會員  
(a) i) 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為家長會員  
ii) 本校現任校長及副校長均為當然會員  
iii) 本校現任教師均為教師會員  
(b) 家長會員有選舉及被選幹事的權利，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。  
(c)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、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員年費(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除外)的義務。  
(d) 家長會員在獲得接納為本會會員後兩星期內，須繳交會員年費。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不須繳交會費。  
(e) 除繳交會員年費外，家長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任何金錢資助。  
(f) 本會不會退還家長會員已繳交的會費。

註：樣本內容只供參考，  
籌委會可按家教會的運作  
需要作出修訂或增刪條文

訂立宗旨，以學生的福祉為首位、促進家校合作為目標

訂立入會資格、會員的權利和義務、繳交/退還會費事宜

( 請參閱《家長教師會手冊》附錄三 )

## 5. 組織

- (a) 本會由「會員大會」和「幹事會」組成。
- (b) 「會員大會」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。在「會員大會」休會期間，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「幹事會」處理。
- (c) 「會員大會」由「幹事會」召開，幹事會因應需要，可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
- (d) 「會員大會」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，通常安排在學年開始時進行。會上，上屆主席須就本會在上學年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；並主持應屆幹事會選舉，以選出應屆的「幹事會」幹事去執行會務工作。
- (e) 幹事會在接獲最少五名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事項的書面要求後，亦須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通知信須於開會前二十天送交各會員。
- (f) 所有「會員大會」的法定出席人數不少於三十名會員。
- (g) 「幹事會」由十二名幹事組成，其中八名家長會員，四名教師會員。
- (h) 家長會員經「會員大會」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投票推選加入幹事會。
- (i) 學校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，推選四名教師會員加入幹事會，並在「會員大會」上確認。
- (j) 新、舊「幹事會」應於「周年會員大會」之後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，及確定各選任幹事在新一屆幹事會的職責：
  - i) 主席(家長會員)
  - ii) 副主席(家長會員)
  - iii) 秘書(家長會員)
  - iv) 助理秘書(教師會員)
  - v) 司庫(家長會員)
  - vi) 助理司庫(教師會員)
  - vii) 康樂及福利(2位家長會員)
  - viii) 聯絡(2位家長會員和2位教師會員)

訂立職權

安排最少每年一次會員大會

訂立會員大會的法定要求：出席人數、投票事宜等

訂立幹事會人數、職位

- (k) 「幹事會」會議須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贊同，決議始能成立。
- (l) 在會議中，若贊同及反對的票數相同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。
- (m) 所有幹事的任期均為一個學年。
- (n) 「幹事會」有權增選幹事，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。
- (o) 「幹事會」有權為任何突發性的事件，增選幹事擔任顧問，以執行處理工作。
- (p) 在同一屆任期內，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「幹事會」的幹事。
- (q) 「幹事會」的所有幹事均為本會的義務工作人員。

## 6. 財政

- (a)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會務各項開支。
- (b) 司庫須於每次「幹事會」會議中，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。
- (c) 「幹事會」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收入，存放在以本「家長教師會」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內。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，除要蓋上本會的印鑑外，亦須由家教會的下列幹事中的任何三位幹事簽署，方屬有效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司庫、秘書、康樂及福利等。
- (d) 本會如有欠債，則「幹事會」的幹事須負上責任。

## 7. 核數

由「會員大會」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，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。

## 8. 修改會章/解散家長教師會

- (a)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經由「會員大會」/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的會員通過。
- (b) 如遇本會解散，有關的解散決定，須獲出席「會員大會」或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贊同。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，應按參與該次會議的會員的議決去執行。

訂立幹事年期、會內議事及替補機制

訂立財務管理原則和匯報機制

訂立財務報告的審核安排

訂立修改會章機制  
(必須)

# 籌備工作(三) 決定幹事會的組成架構

(例子)



\*職位可考慮由老師分擔 / 與家長共同擔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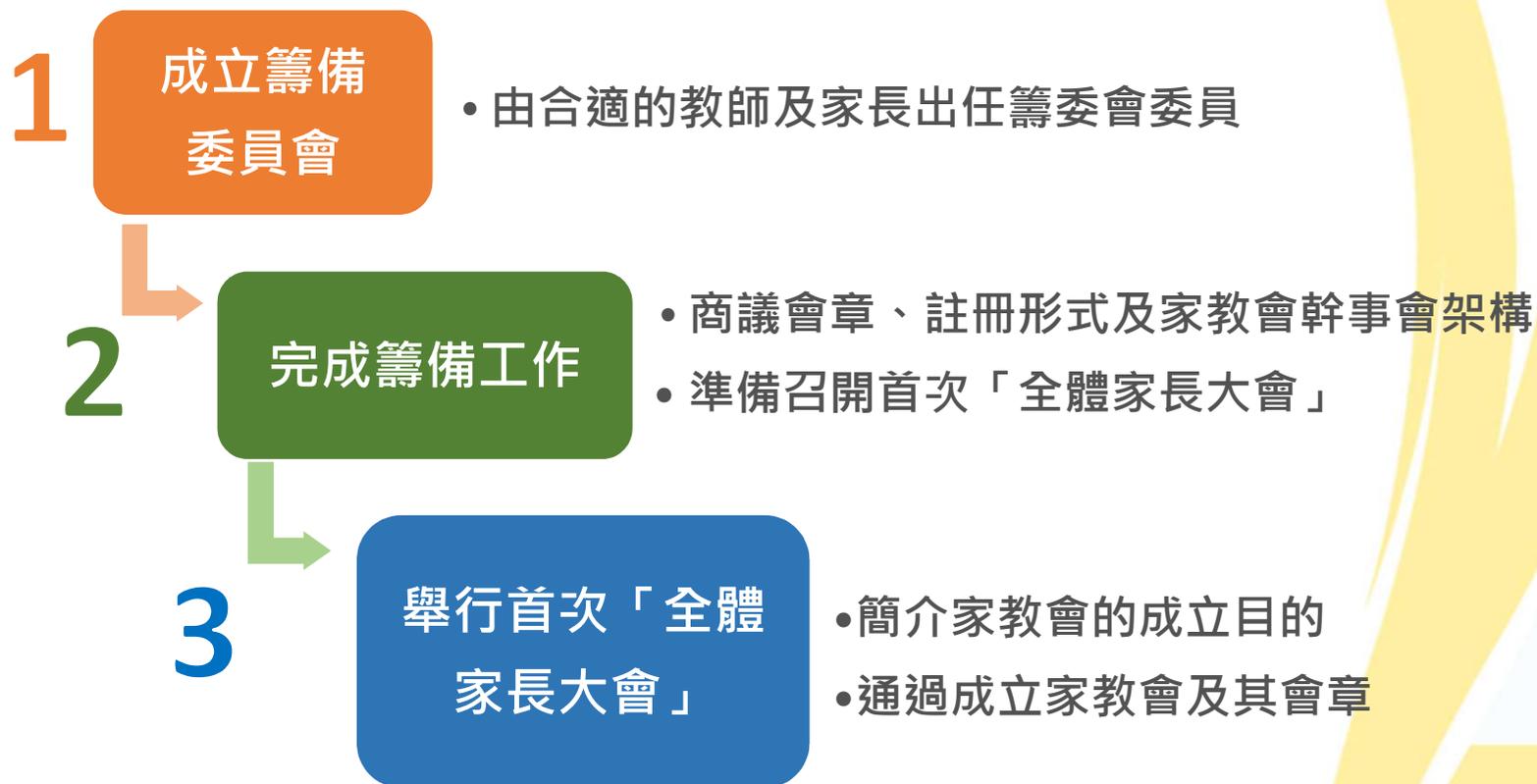
## 籌備工作(四) 籌劃首次「全體家長大會」

如籌委會已完成草擬會章、家教會幹事會架構、財務計劃等事項，便應儘快舉行**全體家長大會**。

「全體家長大會」當天

1. 簡介家教會的成立目的（必須）
2. 投票通過成立家教會及其會章（必須）
3. 介紹及選出幹事

# 家教會成立流程圖



家教會正式成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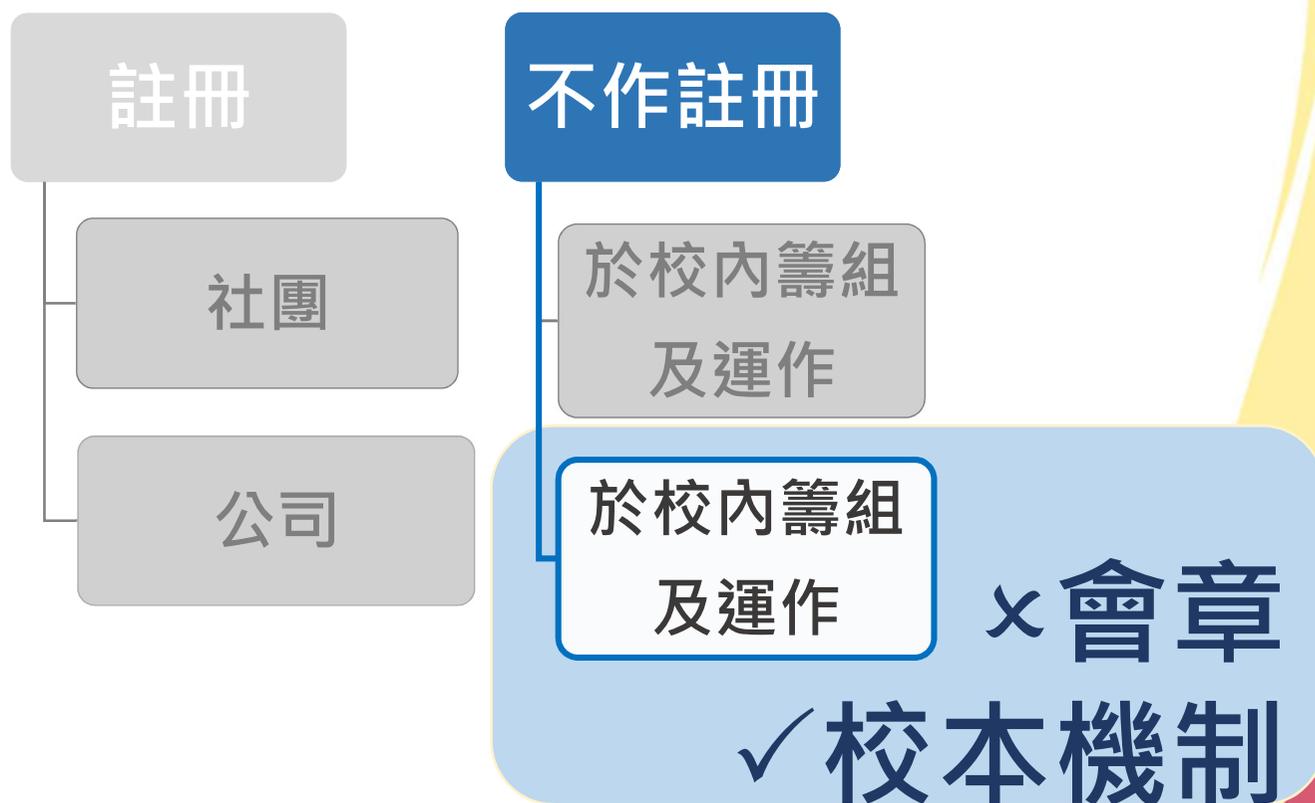
# 現行三種成立家教會的模式

- 現時，家教會可根據《社團條例》或《公司條例》註冊為「社團」或「公司」，亦可不作獨立註冊，於學校內籌組及運作



# 幼稚園家教會新模式：簡易模式

- 教育局將於2023/24學年內推出簡化的幼稚園家教會模式（簡易模式）
- 幼稚園可參考教育局提供的指引，制訂**校本機制**以籌組及運作家教會，並**無須訂立家教會會章**



# 簡易模式的好處

簡化家教會的  
籌組步驟

在家教會的**日常運作**方面，可  
因應校情減省行政及文書工作

教育局將向幼稚園提供：

- ✓ 在「簡易模式」下成立運作家長教師會的指引
- ✓ 相關參考資料



減輕幼稚園的**行政工作量**



# 3. 家教會的運作

## 日常工作

- 落實及跟進全年工作及活動計劃
- 定期召開會議，籌備活動
- 定期聯繫家長，與學校保持良好溝通
- 任期結束前，協助籌辦下屆家教會

## 財務管理

- 制訂財政預算 / 財務報告
- 收入：會費、活動資助、活動收費、其他資助
- 支出：舉辦活動、採購貨品及服務



# 4.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

##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

### 第一類別 家教會津貼

- 成立津貼 ( \$10,000 )
- 經常津貼 ( \$11,956 )
- 👍 幼稚園可申請的家教會津貼數額比中小學多一倍

家教會可以因應情況保留餘款備用

### 第二類別 家校合作活動 津貼

- 每所學校可以申請最多兩項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( 每項上限為\$10,000 )
- 活動應以深化家校合作和加強家長教育為目標

餘款必須退還

以劃線支票退回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，支票抬頭請寫上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

### 第三類別 合辦家校合作 活動計劃津貼

- 每所學校可以申請最多一項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 ( 每項上限為\$20,000 )
- 資助的金額將會視乎活動的性質而定
- 活動可以由個別學校 / 家教會與同一辦學團體的學校 / 家教會合辦，或與同一區域的學校 / 家教會合辦

\*計劃於2023/24學年內成立家教會的學校，全學年內均可申請第一類別「家教會津貼」下的「成立津貼」。於2023/24學年新成立家教會的學校，亦可於同一學年內遞交第二類別及 / 或第三類別津貼的申請。

## 申請辦法

- 登入「[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](#)」遞交網上申請表格或
- 填妥夾附於教育局通函第83/2023號內的申請表格，並寄回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
- 有關資助詳情，請參閱[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（家校會）網頁 \(www.chsc.hk\)](#)  
(主頁 → 家長教師會 →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)
- 有關電子申請系統的查詢，請致電**3698 4376**與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聯絡



## 5. 參考資料及培訓活動

### 《家長教師會手冊》



家校會網頁 → 家長教師會  
→ [《家長教師會手冊》](#)

- 內容涵蓋家教會的多個範疇，例如家教會的成立、運作、保險、財政及聯繫網絡等事宜
- 提供文件範本供家教會參考和使用



# 家長教師會幹事培訓課程（2023/24學年）

- 旨在協助各參加者了解家教會的運作，對象為所有學校的現任 / 候任**家教會幹事**，或對**家教會事宜有興趣的教職員和家長**
- 截止報名日期：**2023年10月18日（星期三）**



<b>地點</b>	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4樓演講廳
<b>時間</b>	下午6時30分至8時30分
<b>日期及課程內容（共5個課節）：</b>	
2023年10月27日（五）	家教會的功能與運作及家教會活動的籌辦(I)
2023年11月3日（五）	家教會活動的籌辦(II)
2023年11月14日（二）	家教會的財務事宜
2023年11月24日（五）	家教會的團隊建立和家校溝通
2023年12月1日（五）	家教會與家長校董

# 學校經驗分享短片（即將推出）

- 透過幼稚園不同持份者的分享，多角度帶出成立家教會的好處



謝謝！

查詢（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）：

3698 4376

